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T/GDNB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T/GDNB XXXX—XXXX

豆瓣菜标准综合体

Watercress standard complex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综合标准化目标	3
5 构建原则	3
6 主要要素	4
7 标准综合体的结构	4
8 编写步骤	4
8.1 确定综合标准化目标	4
8.2 识别法律法规	4
8.3 收集产业政策文件	4
8.4 收集指导标准	4
8.5 标准综合体	4
9 实施应用	5
10 动态管理	5
附录 A (规范性) 豆瓣菜标准综合体结构图	6
附录 B (资料性) 豆瓣菜生产经营适用的法律法规	7
附录 C (资料性) 豆瓣菜生产经营适用的政策文件	18
附录 D (资料性) 豆瓣菜生产经营适用的指导标准	19
附录 E (资料性) 豆瓣菜标准综合体标准明细表	21
附录 G (资料性)	30
参考文献	4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所、白云区农业技术管理中心、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广东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监测技术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豆瓣菜标准综合体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豆瓣菜标准综合体的术语和定义、综合标准化目标、构建原则、主要要素、结构、编写步骤、实施应用、动态管理等。

本文件适用于豆瓣菜生产经营全链条标准化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2366 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

GB/T 15496 企业标准体系 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36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相关要素 related elements

影响综合标准化对象的功能要求或特定目标的因素。

[来源：GB/T 12366—2009, 2.1]

3.2

标准综合体 standard-complex

综合标准化对象及其相关要素按其内在联系或功能要求以整体效益最佳为目标形成的相关指标协调优化、相互配合的成套标准。

[来源：GB/T 12366—2009, 2.2]

3.3

豆瓣菜标准综合体 watercress standard complex

豆瓣菜及其相关要素：包括豆瓣菜产品要求、产地环境、投入品管理、生产管理、病虫害防治、采收、包装、标签标识、贮藏、运输（适用时）、营销（适用时）、追溯、废弃物处置等按其内在联系或功能要求以整体效益最佳为目标形成的相关指标协调优化、相互配合的成套标准。

3.4

综合标准化 complex standardization

为了达到确定的目标，运用系统分析方法，建立标准综合体，并贯彻实施的标准化活动。

[来源：GB/T 12366—2009, 2.3]

3.5

标准明细表 list of standards

标准按一定形式排列起来的表。

注：标准明细表的标准包含标准和相关规范性文件。

[来源：GB/T 15496—2017, 3.6]

4 综合标准化目标

把绿色理念贯穿农业生产全过程，实施良种良法，促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产品品质提升、良好营销，持续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的产品。

5 构建原则

贯穿全程、简明适用，成套标准整体协调、相互配合，针对性和专业性强并达到整体效果最佳。

6 主要要素

以产品为主线，组成豆瓣菜生产经营产业链的主要要素包括产地环境、投入品管理、生产管理、病虫害防治、采收、包装、标签标识、贮藏、运输、营销、追溯、废弃物处置等要素。

7 标准综合体的结构

7.1 应根据企业的综合标准化目标，识别企业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指导标准的要求，以产品生产经营全产业链的主要要素构建豆瓣菜标准综合体，其结构见附录A。

7.2 企业可依据附录A的结构，结合本企业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要素进行删减和扩充，设计适宜的标准综合体结构框架，形成适合本企业生产经营的标准综合体结构图。

8 编写步骤

8.1 确定综合标准化目标

依据“相关方需求和期望”和企业标准化现状确定（见第4章）。

8.2 识别法律法规

根据综合标准化目标，识别企业豆瓣菜生产经营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与豆瓣菜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农业农村部部令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见附录B）。

8.3 收集产业政策文件

根据综合标准化目标，收集国家、省、市关于豆瓣菜生产经营相关的政策文件（见附录C）。

8.4 收集指导标准

指导标准是企业不直接执行，而需将其全部或部分转化为生产技术规程或产品标准的标准，宜选择对企业有指导作用的标准（见附录D）。

8.5 标准综合体

8.5.1 总体要求

标准综合体应充分考虑综合标准化目标，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从整体效益最佳出发，合理确定适当的标准数量；
- b) 应优先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 c) 现行标准能满足要求的，宜直接引用，现行标准不能满足要求或没有现行标准的，宜修订或制定标准；
- d) 宜选择把绿色理念贯穿农业生产全过程，实施良种良法，促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产品品质提升、良好营销的相关标准。

8.5.2 标准选择和确定

应依据确定的豆瓣菜标准综合体结构框架，选择适宜的全部现行标准，确定和编制拟制修订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产品标准：企业根据市场和顾客的需求，结合综合标准化目标、自身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对产品的感官、品质、安全限量和检验检测方法等做出技术规定。
- b) 产地环境：规范豆瓣菜产地环境和产地环境评价等相关标准；
- c) 设施设备：规范豆瓣菜生产过程栽培设施的建设及使用、农事操作所需设备的规格及使用；
- d) 投入品：规范豆瓣菜生产过程中投入品的使用，包括种子、肥料、农药、农用薄膜等相关标准；
- e) 生产管理：规范豆瓣菜的标准化生产，包括种苗繁育、栽种、施肥管理、病虫害绿色防控标准等相关标准；
- f) 采收：规范豆瓣菜采收和检验检测等相关标准；
- g) 包装：规范豆瓣菜的包装环节，包括包装材料、包装技术及标签标识等相关标准；
- h) 贮藏：规范豆瓣菜的贮藏环节，包括产品保鲜技术、仓储环境等相关标准；
- i) 运输：规范豆瓣菜的运输环节，包括常温物流、冷链物流等相关标准；
- j) 营销：规范豆瓣菜营销的基本要求、配送流程、投诉处理、评价与改进等营销操作规范标准。

k) 溯源：规范豆瓣菜质量追溯的编码、关键控制点、信息采集、信息管理、追溯标识等相关标准。

1) 废弃物处置：落实法律法规、农业农村部部令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投入品使用和豆瓣菜种植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要求。

8.5.3 编码（参照编制说明修改）

标准综合体的每个标准均应有编码，编码应能反映该标准在综合体内的位置及其与其他标准的关系，编码规则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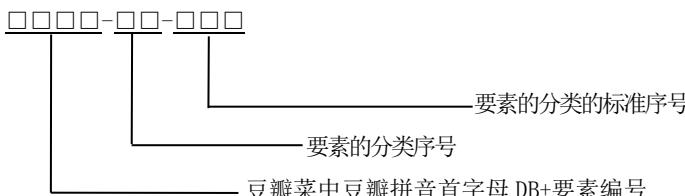


图1 编码规则

示例：

DB01.01.001 为豆瓣菜标准综合体第一个要素第一个分类的第一个标准。

8.5.4 集成标准综合体草案

根据8.5.2要求选择各要素标准、8.5.3的编码规则，以标准明细表表示，集成豆瓣菜标准综合体草案。

8.5.5 标准综合体草案评审

组织相关人员对豆瓣菜标准综合体草案进行评审，形成豆瓣菜标准综合体（见附录E）。评审内容应包括：

- 目标能否保证；
- 构成是否合理；
- 标准是否配套；
- 总体是否协调；
- 标准文本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9 实施应用

9.1 根据构建的标准综合体，同时把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融合到各要素，编制适合企业实际各要素操作要求，以生产模式图、操作明白纸、风险防控手册、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等方式实施应用。附录F列出了豆瓣菜种植生产农药使用明白纸。附录G列出了豆瓣菜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编制指引。

注：明白纸是对农民和三农政策的说明文字、指导意见、办事指南等的通俗说法，最后引用到以通俗语言向民众解释政策或下发通知的官方格式文件，达到“操作规范、符合政策、人人明白、群众满意”的目的。农民借助“明白纸”解决生产生活中的难题，政府制作“明白纸”实现工作方式转变和促进农民增收保障。

9.2 制定实施计划、组织宣贯生产模式图、操作明白纸、风险防控手册或豆瓣菜全链条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

9.3 鼓励企业进行企业标准的自我公开声明，自我公开声明途径：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办理。

10 动态管理

10.1 应定期查新、收集标准，及时补充、更新豆瓣菜标准综合体的标准。标准查询渠道：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其他相关标准检索网站；

10.2 应定期查新、收集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时进行补充或更新；法律法规、农业农村部部门规章和部令公告查新渠道：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官网或其他相关检索网站。

10.3 依据实施和反馈情况，定期审查和修订豆瓣菜标准综合体。

10.4 根据修订的豆瓣菜标准综合体，及时修订生产模式图、操作明白纸、风险防控手册或豆瓣菜全链条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

附录 A
(规范性)
豆瓣菜标准综合体结构图

豆瓣菜标准综合体结构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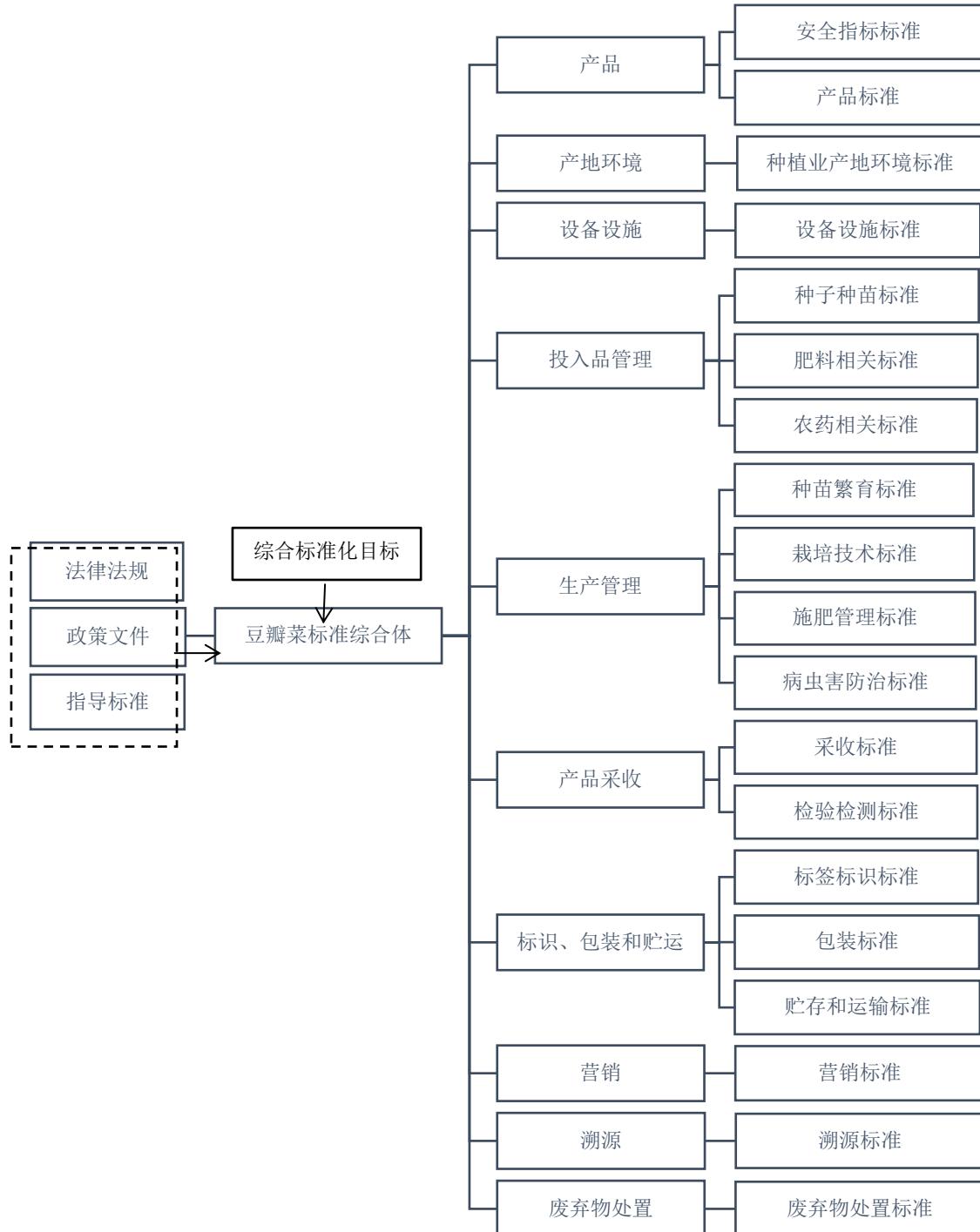


图 1：豆瓣菜标准综合体结构图

注 1：“相关方需求和期望”是企业构建标准综合体前应识别和分析的要素，是构建标准综合体的源。

注 2：“综合标准化目标”是依据“相关方需求和期望”和企业标准化现状制定的，它和企业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指导标准”共同构成豆瓣菜标准综合体构建所需的上层文件，用于指导构建标准综合体，不列入标准综合体。

注 3：“法律法规”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遵守的法律法规。

注 4：“政策文件”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遵循的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引导产业发展方向、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等的文件。

注 5：豆瓣菜标准综合体是豆瓣菜及其相关要素：包括产品要求、产地环境、投入品管理、生产管理、采收，产品包装、标签标识、贮藏、运输、营销、追溯、废弃物处置等按其内在联系或功能要求以整体效益最佳为目标形成的相关指标协调优化、相互配合的成套标准。

附录 B
(资料性)
豆瓣菜生产经营适用的法律法规

B. 1 应用原则

应用本附录的法律法规时，应关注它们的修订、废止情况，并引用最新有效版本。

B. 2 适用的法律法规

豆瓣菜生产经营适用的法律法规见表 B. 1。

表 B. 1 豆瓣菜生产经营适用的法律法规

序号	要素	适用法律法规	发布情况	适用条款及内容
1	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〇号）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p>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p> <p>本法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指农产品质量达到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p> <p>第七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p> <p>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p> <p>第八条 国家引导、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和支持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选用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种，采用绿色生产技术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实施分等分级，提高农产品品质，打造农产品品牌。</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 <p>对前款规定不得销售的农产品，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p>
2	产地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〇号）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p>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和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p> <p>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农业生产用水和用作肥料的固体废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p>
3	产地环境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环保部、农业部令 第46号 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p>第八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废气排放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防止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造成污染。</p> <p>第十二条 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p> <p>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p>

表 B. 1 豆瓣菜生产经营适用的法律法规（续）

序号	要素	适用法律法规	发布情况	适用条款及内容
4	投入品（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二〇号）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p>第二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p> <p>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和废弃物</p>
5	投入品（农药标签和使用说明要求）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7 号	<p>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经营、使用的农药产品应当在包装物表面印制或者贴有标签。产品包装尺寸过小、标签无法标注本办法规定内容的，应当附具相应的说明书。</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标签和说明书，是指农药包装物上或者附于农药包装物的，以文字、图形、符号说明农药内容的一切说明物。</p> <p>第六条 标签和说明书的内容应当真实、规范、准确，其文字、符号、图形应当易于辨认和阅读，不得擅自以粘贴、剪切、涂改等方式进行修改或者补充。</p> <p>第八条 农药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农药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二)农药登记证号、产品质量标准号以及农药生产许可证号； (三)农药类别及其颜色标志带、产品性能、毒性及其标识； (四)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 (五)中毒急救措施； (六)储存和运输方法； (七)生产日期、产品批号、质量保证期、净含量； (八)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 (九)可追溯电子信息码； (十)像形图； (十一)农业部要求标注的其他内容。 <p>第九条 除第八条规定内容外，下列农药标签标注内容还应当符合相应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药（母药）产品应当注明“本品是农药制剂加工的原材料，不得用于农作物或者其他场所。”且不标注使用技术和使用方法。但是，经登记批准允许直接使用的除外； (二)限制使用农药应当标注“限制使用”字样，并注明对使用的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 (三)用于食用农产品的农药应当标注安全间隔期，但属于第十八条第三款所列情形的除外； (四)杀鼠剂产品应当标注规定的杀鼠剂图形； (五)直接使用的卫生用农药可以不标注特征颜色标志带； (六)委托加工或者分装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注明受托人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受托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和加工、分装日期； (七)向中国出口的农药可以不标注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应当标注其境外生产地，以及在中国设立的办事机构或者代理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p>第十条 农药标签过小，无法标注规定全部内容的，应当至少标注农药名称、有效成分含量、剂型、农药登记证号、净含量、生产日期、质量保证期等内容，同时附具说明书。说明书应当标注规定的全部内容。</p> <p>登记的使用范围较多，在标签中无法全部标注的，可以根据需要，在标签中标注部分使用范围，但应当附具说明书并标注全部使用范围。</p> <p>第十一条 农药名称应当与农药登记证的农药名称一致。</p> <p>第十七条 使用范围主要包括适用作物或者场所、防治对象。</p> <p>使用方法是指施用方式。</p> <p>使用剂量以每亩使用该产品的制剂量或者稀释倍数表示。种子处理剂的使用剂量采用每 100 公斤种子使用该产品的制</p>

表 B.1 豆瓣菜生产经营适用的法律法规（续）

序号	要素	适用法律法规	发布情况	适用条款及内容
				<p>剂量表示。特殊用途的农药，使用剂量的表述应当与农药登记批准的内容一致。</p> <p>第十八条 使用技术要求主要包括施用条件、施药时期、次数、最多使用次数，对当茬作物、后茬作物的影响及预防措施，以及后茬仅能种植的作物或者后茬不能种植的作物、间隔时间等。</p> <p>限制使用农药，应当在标签上注明施药后设立警示标志，并明确人畜允许进入的间隔时间。</p> <p>安全间隔期及农作物每个生产周期的最多使用次数的标注应当符合农业生产、农药使用实际。下列农药标签可以不标注安全间隔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用于非食用作物的农药； (二)拌种、包衣、浸种等用于种子处理的农药； (三)用于非耕地(牧场除外)的农药； (四)用于苗前土壤处理剂的农药； (五)仅在农作物苗期使用一次的农药； (六)非全面撒施使用的杀鼠剂； (七)卫生用农药； (八)其他特殊情形。 <p>第二十条 注意事项应当标注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对农作物容易产生药害，或者对病虫容易产生抗性的，应当标明主要原因和预防方法； (二)对人畜、周边作物或者植物、有益生物(如蜜蜂、鸟、蚕、蚯蚓、天敌及鱼、水蚤等水生生物)和环境容易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明确说明，并标注使用时的预防措施、施用器械的清洗要求； (三)已知与其他农药等物质不能混合使用的，应当标明； (四)开启包装物时容易出现药剂撒漏或者人身伤害的，应当标明正确的开启方法； (五)施用时应当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国家规定禁止的使用范围或者使用方法等
6	投入品（农药使用）	农药管理条例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p>第三十三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妥善保管农药，并在配药、用药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农药使用事故。</p> <p>限制使用农药的经营者应当为农药使用者提供用药指导，并逐步提供统一用药服务。</p> <p>第三十四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p> <p>农药使用者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p> <p>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p> <p>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p> <p>第三十五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保护环境，保护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p> <p>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p> <p>第三十八条 发生农药使用事故，农药使用者、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和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农业主管部门。</p> <p>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农药召回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农药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危害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有关经营者和使用者，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p> <p>农药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农药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p>

表 B.1 豆瓣菜生产经营适用的法律法规（续）

序号	要素	适用法律法规	发布情况	适用条款及内容
				<p>立即停止销售，通知有关生产企业、供货人和购买人，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p> <p>农药使用者发现其使用的农药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经营者，并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p>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p>
7	投入品（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要求）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6 号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附有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p> <p>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p> <p>第六条 种子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作物种类、种子类别、品种名称； (二)种子生产经营者信息，包括种子生产经营者名称、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注册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三)质量指标、净含量； (四)检测日期和质量保证期； (五)品种适宜种植区域、种植季节； (六)检疫证明编号； (七)信息代码。 <p>第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种子标签除标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内容外，应当分别加注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要农作物品种，标注品种审定编号；通过两个以上省级审定的，至少标注种子销售所在地省级品种审定编号；引种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标注引种备案公告文号； (二)授权品种，标注品种权号； (三)已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标注品种登记编号； (四)进口种子，标注进口审批文号及进口商名称、注册地址和联系方式； (五)药剂处理种子，标注药剂名称、有效成分、含量及人畜误食后解决方案；依据药剂毒性大小，分别注明“高毒”并附骷髅标志、“中等毒”并附十字骨标志、“低毒”字样； (六)转基因种子，标注“转基因”字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编号； <p>第八条 作物种类明确至植物分类学的种。</p> <p>种子类别按照常规种和杂交种标注。类别为常规种的按照育种家种子、原种、大田用种标注。</p> <p>第十八条 使用说明是指对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以及风险提示、技术服务等信息。</p> <p>第十九条 使用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品种主要性状； (二)主要栽培措施； (三)适应性；

表 B.1 豆瓣菜生产经营适用的法律法规（续）

序号	要素	适用法律法规	发布情况	适用条款及内容
				(四) 风险提示; (五) 咨询服务信息。 除前款规定内容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增加相应内容: (一) 属于转基因种子的,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二) 使用说明与标签分别印制的,应当包括品种名称和种子生产经营者信息。 第三十二条 标签缺少品种名称,视为没有种子标签。使用说明缺少品种主要性状、适应性或风险提示的,视为没有使用说明。 以剪切、粘贴等方式修改或者补充标签内容的,按涂改标签查处
8	投入品(农用薄膜的使用)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20年第4号	第六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鼓励和支持生产、使用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 第十二条 农用薄膜使用者应当按照产品标签标注的期限使用农用薄膜。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使用者应当依法建立农用薄膜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用薄膜名称、用量、生产者、销售者等内容。农用薄膜使用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9	投入品(农用薄膜的回收)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20年第4号	第十五条 农用薄膜使用者应当在使用期限到期前捡拾田间的非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废弃物,交至回收网点或回收工作者,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
10	投入品(农药、肥料等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的回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国家采取措施,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回收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1	投入品(农业固体废物回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 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使用在环境中可降解且无害的农用薄膜
12	投入品(农药包装等废弃物处置)	农药管理条例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农药使用者妥善收集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13	投入品(农药包装等废弃物处置)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令 2020年第7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药包装废弃物,是指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包括瓶、罐、桶、袋等。 第六条 农药生产者(含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经营者和使用者应当积极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并进行处理。

表 B.1 豆瓣菜生产经营适用的法律法规（续）

序号	要素	适用法律法规	发布情况	适用条款及内容
				<p>第十二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及时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交回农药经营者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不得随意丢弃。农药使用者在施用过程中，配药时应当通过清洗等方式充分利用包装物中的农药，减少残留农药。</p> <p>第十九条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条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14	生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p>第二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p> <p>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不具备配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p> <p>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实施良好农业规范，提高农产品质量管理水平。</p>
15	包装、保鲜、储存、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p>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在包装、保鲜、储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p> <p>储存、运输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禁止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防止污染农产品。</p>
16	包装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70号	<p>第二章 农产品包装</p> <p>第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用于销售的下列农产品必须包装：</p> <p>(一)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农产品，但鲜活畜、禽、水产品除外。</p> <p>(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农产品。</p> <p>符合规定包装的农产品拆包后直接向消费者销售的，可以不再另行包装。</p> <p>第八条 农产品包装应当符合农产品储藏、运输、销售及保障安全的要求，便于拆卸和搬运。</p> <p>第九条 包装农产品的材料和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物质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p> <p>包装农产品应当防止机械损伤和二次污染。</p> <p>第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一)农产品包装：是指对农产品实施装箱、装盒、装袋、包裹、捆扎等。</p> <p>(二)保鲜剂：是指保持农产品新鲜品质，减少流通损失，延长贮存时间的人工合成化学物质或者天然物质。</p> <p>(三)防腐剂：是指防止农产品腐烂变质的人工合成化学物质或者天然物质。</p> <p>(四)添加剂：是指为改善农产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加工性能加入的人工合成化学物质或者天然物质。</p> <p>(五)生产日期：植物产品是指收获日期。</p>

表 B.1 豆瓣菜生产经营适用的法律法规（续）

序号	要素	适用法律法规	发布情况	适用条款及内容
17	包装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 (2005)	<p>第四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加强计量管理，配备与其生产定量包装商品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备，保证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符合本办法的规定。</p> <p>第五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 1 的规定。</p> <p>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p> <p>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 2 的规定。</p> <p>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p> <p>第八条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应当准确反映其标注净含量，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本办法附表 3 规定的允许短缺量</p>
18	承诺达标合格证、包装、标签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p>第三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三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p> <p>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p> <p>第四十二条 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p> <p>国家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p> <p>第四十三条 属于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标识。</p> <p>第四十四条 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标志、检疫证明</p>
19	标签标识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70 号	<p>第三章 农产品标识</p> <p>第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包装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在包装物上标注或者附加标识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p> <p>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添加剂名称。</p> <p>未包装的农产品，应当采取附加标签、标识牌、标识带、说明书等形式标明农产品的品名、生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等内容。</p> <p>第十一条 农产品标识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识标注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晰、显著。</p>

表 B.1 豆瓣菜生产经营适用的法律法规（续）

序号	要素	适用法律法规	发布情况	适用条款及内容
				<p>第十二条 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质量标志使用权的农产品，应当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 禁止冒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质量标志。</p> <p>第四章 监督检查</p> <p>第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其销售农产品的包装质量和标识内容负责。</p> <p>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的农产品包装材料不符合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的； (二)农产品包装过程中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的； (三)应当包装的农产品未经包装销售的； (四)冒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等质量标志的； (五)农产品未按照规定标识的
20	标签标识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7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公布	<p>第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包装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在包装物上标注或者附加标识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 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添加剂名称。</p> <p>未包装的农产品，应当采取附加标签、标识牌、标识带、说明书等形式标明农产品的品名、生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等内容。</p> <p>第十二条 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质量标志使用权的农产品，应当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 禁止冒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质量标志</p>
21	标签标识 (绿色食品标志使用)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2012年6月13日农业部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7月30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食品，是指产自优良生态环境、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生产、实行全程质量控制并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p> <p>第三条 绿色食品标志依法注册为证明商标，受法律保护。</p> <p>第十九条 标志使用人在证书有效期内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获证产品及其包装、标签、说明书上使用绿色食品标志； (二)在获证产品的广告宣传、展览展销等市场营销活动中使用绿色食品标志； (三)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农业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农产品市场营销等方面优先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p>第二十条 标志使用人在证书有效期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严格执行绿色食品标准，保持绿色食品产地环境和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二)遵守标志使用合同及相关规定，规范使用绿色食品标志； (三)积极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其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的跟踪检查。 <p>第二十一条 未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绿色食品标志。 禁止将绿色食品标志用于非许可产品及其经营性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标志使用人的单位名称、产品名称、产品商标等发生变化的，应当经省级工作机构审核后向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申请办理变更手续。</p>

表 B.1 豆瓣菜生产经营适用的法律法规（续）

序号	要素	适用法律法规	发布情况	适用条款及内容
				产地环境、生产技术等条件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不再符合绿色食品标准要求的，标志使用人应当立即停止标志使用，并通过省级工作机构向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报告
22	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p>第三十三条 国家支持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有关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服务规范和监管保障机制，保障冷链物流农产品畅通高效、安全便捷，扩大高品质市场供给。</p> <p>从事农产品冷链物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加强冷链技术创新与应用、质量安全控制，执行对冷链物流农产品及其包装、运输工具、作业环境等的检验检测检疫要求，保证冷链农产品质量安全</p>
23	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p>第三十四条 销售的农产品应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p> <p>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根据质量安全控制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应当及时采取管控措施，且不得销售。</p> <p>第四十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的，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管理</p>
24	追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p>第二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p> <p>（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p> <p>（二）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p> <p>（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p> <p>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p> <p>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p> <p>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p> <p>国家鼓励具备信息化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生产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信息</p>
25	追溯（农药使用记录）	农药管理条例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p>第三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当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等。农药使用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p> <p>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26	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p>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p> <p>（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p> <p>（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p>

表 B. 1 豆瓣菜生产经营适用的法律法规（续）

序号	要素	适用法律法规	发布情况	适用条款及内容
				<p>场所以及运输工具；</p> <p>（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p> <p>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p> <p>第五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监督抽查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复检。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p> <p>采用快速检测方法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p>
27	法律责任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p> <p>（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p> <p>（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p> <p>（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p>

表 B.1 豆瓣菜生产经营适用的法律法规（续）

序号	要素	适用法律法规	发布情况	适用条款及内容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p> <p>（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p> <p>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附录 C
(资料性)
豆瓣菜生产经营适用的政策文件

C. 1 应用原则

应用本附录所列的政策文件时，应关注它们的修订、废止情况，并引用最新有效版本。

C. 2 适用的政策文件

豆瓣菜生产经营适用的政策文件见表 C. 1。

表 C. 1 豆瓣菜产品生产经营适用的政策文件

序号	要素	适用文件	文件号	适用内容
1	废弃物处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指导意见	农办农〔2020〕3号	明确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范围和回收处理主体
2	采收/检验检测	关于规范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相关工作的通知	农质管函〔2021〕244号	规范食用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记录、速测设备、试剂耗材验收内容和记录
3	投入品管理/农药	关于印发《特色小宗作物农药残留风险控制技术指标》的通知	农农〔农药〕〔2020〕37号	规范特色小宗作物的临时用药措施、促进特色小宗作物用药登记
4	追溯/承诺诺达标合格证	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的通知	(粤农农办〔2021〕162号)	各级各类现代产业园实施主体、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菜篮子”基地、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标农产品、“粤字号”等农业品牌主体要率先全面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其他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农户等生产主体应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等追溯管理
5	投入品管理/鼓励使用商品有机肥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穗农〔2018〕210号	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对象、标准和供货企业的规定、补贴操作和审核流程

附录 D
(资料性)
豆瓣菜生产经营适用的指导标准

D. 1 应用原则

应用本附录所列的指导标准时，应关注它们的修订、废止情况，并引用最新有效版本。

D. 2 适用的指导标准

豆瓣菜生产经营适用的指导标准表 D. 1。

表 D. 1 豆瓣菜生产经营适用的指导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制/修订状态
1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确立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及其起草的总体原则和要求，并规定了文件名称、层次、要素的编写和表述规则以及文件的编排格式。 适用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化文件的起草，其他标准化文件的起草参照使用	现行
2	GB/T 1.2-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	界定了国家标准化文件与对应ISO/IEC标准化文件的一致性程度，确立了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起草国家标准化文件的总体原则和要求，规定了起草步骤、相关要素和附录的编写规则	
3	GB/T 20001.10-2014	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产品标准	规定了起草产品标准所遵循的原则、产品标准结构、要素的起草要求和表述规则以及数值的选择方法。 适用于国家、行业、地方和企业产品标准的编写，具体适用于编写有形产品的标准，编写无形产品的标准可参照使用	现行
4	GB/T 31600-2015	农业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	规定了农业综合标准化的基本原则、程序、步骤与方法等。 适用于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以下简称农业)领域内的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的综合标准化工作	现行
5	GB/T 35778-2017	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南	给出了企业标准化工作策划、企业标准体系构建、企业标准制修订、标准实施与检查、参与标准化活动、评价与改进、标准化创新、机构、人员与信息管理的指南	
6	NY/T 2113-2012	农产品等级规格标准编写通则	规定了农产品等级规格的术语和定义、有关技术要求。适用于农产品等级规格标准的制定	现行
7	NY/T 2714-2015	农产品等级规格评定技术规范 通则	农产品等级规格评定原则、分级员要求、环境与设施、分级工具、评定方法、结果判定与标识标注。适用于农产品等级规格评定的实施	现行
8	NY/T 3944-2021	食用农产品营养成分数据表达规范	食用农产品营养成分数据规范表达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食用农产品描述信息、食用农产品营养成分数据描述要求和食用农产品营养成分数据的来源等要求，描述了对应的证实方法。适用于食用农产品营养成分数据的表达	现行
9	DB44/T 298-2019	豆瓣菜(西洋菜)	规定了豆瓣菜的术语和定义、感官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签、贮藏和运输。 适用于新鲜豆瓣菜(<i>Nasturtium officinale</i> R. Br. 俗称西洋菜)	现行
10	DB44/T 437-2007	西洋菜生产技术规程	规定了西洋菜的术语和定义、产地环境、生产技术管理措施和病虫害防治。适用于西洋菜的生产	现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9号	公布六六六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和不得在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的高毒农药	现行

表D. 1 豆瓣菜生产经营适用的指导标准（续）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制/修订状态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67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671号	对含甲磺隆、氯磺隆和胺苯磺隆等除草剂产品实行管理措施	现行
13	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586号公告	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586号公告	高毒农药禁限用措施	现行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0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032号	对氯磺隆等七种农药采取进一步禁限用措施	现行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28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289号	杀扑磷等3种高毒农药采取禁用限用措施	现行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44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445号	对2,4—滴丁酯、百草枯、三氯杀螨醇、氟苯虫酰胺、克百威、甲拌磷、甲基异柳磷、磷化铝等8种农药采取管理措施	现行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5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52号	硫丹等5种农药管理措施	现行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6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67号	限制使用农药名录	现行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4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48号	氟虫胺管理措施	现行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5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536号	对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等4种高毒农药采取淘汰措施	现行

附录 E
(资料性)
豆瓣菜标准综合体标准明细表

E. 1 应用原则

应用本附录所列的标准时，应关注它们的修订、废止情况，并引用最新有效版本。

E. 2 综合体指导性标准

豆瓣菜标准综合体的指导性标准见表 E. 1。

表 E. 1 豆瓣菜标准综合体标准明细表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制/修订状态	备注
DB01 产品标准						
DB01. 01 安全指标标准						
1	DB01. 01. 001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规定了食品中铅、镉、汞、砷、锡、镍、铬、亚硝酸盐、硝酸盐、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多氯联苯、3-氯-1,2-丙二醇的限量指标	现行	
2	DB01. 01. 002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规定了食品中 2,4-滴丁酸等 564 种农药 10 092 项最大残留限量。 适用于与限量相关的食品	现行	
DB01. 02 品质指标标准						
1	DB01. 02. 001	NY/T 1405-2015	绿色食品 水生蔬菜	规定了绿色食品水生蔬菜的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适用于绿色食品茭白、水芋、水蕹菜、豆瓣菜、水芹、莼菜、蒲菜、莲子米等水生蔬菜	现行	
2	DB01. 02. 002	DB44/T 298-2019	豆瓣菜（西洋菜）	规定了豆瓣菜的术语和定义、感官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签、贮藏和运输。适用于新鲜豆瓣菜（俗称西洋菜）	现行	
DB02 产地环境						
1	DB02. 01. 001	GB 15618-20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	耕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和分 类	现行	
2	DB02. 01. 002	GB 5084-202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农田灌溉水源的水质监督管 理	现行	

表 E. 1 豆瓣菜标准综合体标准明细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制/修订状态	备注
3	DB02.01.003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与管理	现行	
4	DB02.01.004	NY/T 391-202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绿色食品产地的生态环境基本要求、隔离保护要求,产地环境质量通用要求、环境可持续发展要求。适用于绿色食品生产	现行	
5	DB02.01.005	NY/T 5010-2016	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	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产地环境质量要求、采样方法、检测方法和产地环境评价。适用于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产品生产	现行	
6	DB02.01.006	NY/T 5295-2015	无公害农产品 产地环境评价准则	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	现行	
7	DB02.01.007	RB/T 165.1-2018	有机产品产地环境适宜性评价技术规范 第1部分：植物类产品	适用于拟申报和已获得有机认证的植物类有机产品产地环境适宜性评价或植物类有机产品产地的选择。适用于有机产品生产	现行	
DB03 投入品						
DB03.01 投入品(种子)						
1	DB03.01.002	GB 20464-2006	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	规定了农作物商品种子标签的标注内容、制作要求,还确立了其使用监督的检查范围、内容以及质量判定规则。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的农作物商品种子	现行	
DB03.02 投入品(肥料)						
1	JC03.03.001	GB/T 15063-2020	复合肥料	规定了复合肥料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取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和质量证明书.包装、运输和贮存	现行	
2	JC03.03.002	GB 18382-202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肥料标识的基本原则、一般要求、标识内容及要求	现行	
3	JC03.03.003	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规定了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现行	
4	JC03.03.004	NY/T 394-2021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规定了绿色食品生产中肥料使用原则、肥料种类及使用规定		
5	JC03.03.005	NY/T 496-2010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规定了肥料合理使用的通用准则	现行	
6	JC03.03.006	NY 525-2021	有机肥料	有机肥料的范围、要求、检验规则、包装、标识、运输和储存	现行	
7	JC03.03.007	NY 884-2012	生物有机肥	规定了生物有机肥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识、运输和贮存	现行	
8	DB03.03.008	NY 1106-2010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规定了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大量元素型)和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微量元素型)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现行	
9	DB03.03.009	NY/T 1107-2020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规定了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储存	现行	
10	DB03.03.010	NY 1428-2010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规定了微量元素水溶肥料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现行	
11	DB03.03.011	NY/T 1868-2021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有机肥料	规定了有机肥料的术语和定义、来源和种类,性质,作用、合理		

表 E. 1 豆瓣菜标准综合体标准明细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制/修订状态	备注
				施用原则、要点、不同种类有机肥料施用技术和安全施用等要求		
12	DB03. 03. 012	NY 2266-2012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规定了中量元素水溶肥料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现行	
13	DB03. 03. 013	NY 1429-2010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规定了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中量元素型）和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微量元素型）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现行	
14	JC03. 03. 014	NY/T 3618-2020	生物炭基有机肥料	规定了生物炭基有机肥料的术语和定义、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识、运输和储存	现行	
DB03. 03 投入品(农药)						
1	DB03. 04. 004	GB 12475-2006	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	农药的装卸、运输、贮存、销售、使用中的防毒要求。适用于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等作业场所及其操作人员	现行	
2	DB03. 04. 005	NY/T 393-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规定了绿色食品生产和储运中的有害生物防治原则农药选用、农药使用规范和绿色食品农药残留要求。适用于绿色食品的生产和储运	现行	
3	DB03. 04. 006	NY/T 1276-2007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使用农药人员的安全防护和安全操作的要求。适用于农业使用农药人员	现行	
DB04 生产管理						
DB04. 01 生产管理（全程管理）						
1	DB04. 01. 001	NY/T 1654-2008	蔬菜安全生产关键控制技术规程	蔬菜产地环境选择、育苗、田间管理、采收、包装、标识、运输和贮存、质量管理等蔬菜安全生产关键控制技术。适用于我国露地蔬菜生产的关键技术控制	现行	
2	DB04. 01. 002	GB/Z 21724-2008	出口蔬菜质量安全控制规范	出口蔬菜种植、采收、加工、包装、储存运输、检验、追溯、产品召回、记录保持等涉及蔬菜质量安全的技术规范。适用于各种类别的出口蔬菜企业在蔬菜基地种植、采收、加工、包装、储存运输、检验、追溯、产品召回、记录保持等方面的安全质量控制	现行	
3	DB04. 01. 003	GB/T 20014. 5-20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 5 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水果和蔬菜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适用于对水果和蔬菜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符合性判定	现行	
4	DB04. 01. 004	GB/T 19630-2019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有机产品的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的要求。适用于有机植物、动物和微生物产品的生产，有机食品、饲料和纺织品等的加工，有机产品的包装、贮藏、运输、标识和销售	现行	
5	DB04. 01. 005	DB44/T 437-2007	西洋菜生产技术规程	规定了西洋菜的术语和定义、产地环境、生产技术管理措施和病虫害防治。适用于西洋菜的生产	现行	

表 E. 1 豆瓣菜标准综合体标准明细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制/修订状态	备注
DB04. 02 生产管理(施肥管理)						
1	DB04. 02. 001	NY/T 1118-2006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范	规定了测土配方施肥中土样采集、田间基本情况调查、土样分析、确定肥料养分施用量方法、配方设计、施用量、氮肥追施肥量确定方法和施肥建议通知单。适用于不同土壤和不同作物的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操作	现行	
2	DB04. 02. 002	NY/T 2911-2016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	规定了测土配方施肥肥料效应田间试验、土壤和植株样品的分集制备与测试、肥料用量确定与肥料配方设计、配方肥料合理施用等内容的基本方法和操作规程。适用于测土配方施肥	现行	
3	DB04. 02. 003	NY/T 3696-2020	设施蔬菜水肥一体化技术规范	设施蔬菜水肥一体化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系统建设、水分管理、养分管理、水肥耦合、系统维护保养等要求。适用于连栋温室、日光温、塑料大棚、中小拱棚等设施蔬菜水肥一体化技术的推广应用	现行	
4	DB04. 02. 004	NY/T 3832-2021	设施蔬菜施肥量控制技术指南	设施蔬菜生产施肥量控制技术的术语和定义、施肥量控制区域划分、施肥量控制技术与要求、肥料要求。适用于设施土壤栽培蔬菜生产	现行	
5	DB04. 02. 005	NY/T 5363-2010	无公害食品 蔬菜生产管理规范	无公害蔬菜生产的产地环境选择、生产投入品管理、生产管理、包装和贮运、质量管理和生产档案管理的基本要求。适用于无公害蔬菜的生产管理	现行	
DB04. 03 生产管理(病虫害防治)						
1	DB04. 03. 001	GB/T 23392. 1-2009	十字花科蔬菜病虫害测报技术规范 第1部分：霜霉病	规定了十字花科蔬菜霜霉病发生程度分级指标、调查内容和方法、测报资料收集和预测方法。适用于实施十字花科蔬菜霜霉病的测报、防治以及生态研究、试验工作的调查和发生趋势预报	现行	
2	DB04. 03. 002	GB/T 23392. 2-2009	十字花科蔬菜病虫害测报技术规范 第2部分：软腐病	规定了十字花科蔬菜软腐病发生程度分级指标、系统调查、大田普查、测报资料收集和预报方法。适用于实施十字花科蔬菜软腐病的测报、防治以及生态研究、试验工作的调查和发生趋势预报	现行	
3	DB04. 03. 003	GB/T 23392. 3-2009	十字花科蔬菜病虫害测报技术规范 第3部分：小菜蛾	规定了小菜蛾发生程度分级指标、系统调查、大田普查、测报资料收集和预测预报。适用于实施小菜蛾测报、防治以及生态研究、试验工作的调查和发生趋势预报	现行	
4	DB04. 03. 004	GB/T 23392. 4-2009	十字花科蔬菜病虫害测报技术规范 第4部分：甜菜夜蛾	规定了甜菜夜蛾发生程度分级指标、调查内容及方法、测报资料收集和预测预报方法。适用于实施甜菜夜蛾的测报、防治以及生态研究、试验工作的调查和发生趋势预报	现行	

表 E. 1 豆瓣菜标准综合体标准明细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制/修订状态	备注
5	DB04. 03. 005	GB/T 23416. 1-2009	蔬菜病虫害安全防治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蔬菜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中的术语和定义、防治原则、农药使用原则和综合防治技术措施。适用于蔬菜病虫害的安全防治	现行	
6	DB04. 03. 006	NY/T 3635-2020	释放捕食螨防治害虫(螨)技术规程 设施蔬菜	规定了防治设施蔬菜害虫(螨)的捕食螨种类、主要害虫(螨)种群监测、捕食螨释放技术、注意事项等。适用于设施蔬菜害虫(螨)防治过程中捕食螨的应用	现行	
DB05 采收						
DB05. 01 采收(采收管理)						
1	DB05. 01. 001	GB/Z 21724-2008	出口蔬菜质量安全控制规范	出口蔬菜种植、采收、加工、包装、储存运输、检验、追溯、产品召回、记录保持等涉及蔬菜质量安全的技术规范。适用于各种类别的出口蔬菜企业在蔬菜基地种植、采收、加工、包装、储存运输、检验、追溯、产品召回、记录保持等方面的安全质量控制		
2	DB05. 01. 002	NY/T 1654-2008	蔬菜安全生产关键控制技术规程	蔬菜产地环境选择、育苗、田间管理、采收、包装、标识、运输和贮存、质量管理等蔬菜安全生产关键控制技术。适用于我国露地蔬菜生产的关键技术控制		
3	DB05. 01. 003	NY/T 3844-2021	高山蔬菜越夏生产技术规程	规定了高山蔬菜越夏生产的产地环境条件、栽培类型选择、品种选择、播种育苗、菜田土壤保育、定植、田间管理、病虫害绿色防控、采收包装		
DB05. 02 采收(检验检测)						
1	DB05. 02. 001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指定食品中污染物检测方法	现行	
2	DB05. 02. 002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指定食品中农药残留检测方法	现行	
3	DB05. 02. 003	GB/T 5009. 199-2003	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	规定了由酶抑制法测定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验方法。适用于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筛选测定	现行	
4	DB05. 02. 004	NY/T 789-2004	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	农药残留田间试验样本(植株、水、土壤)、产地和市场样本的采集、处理、贮存方法。适用于种植业中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过程	现行	
5	DB05. 02. 005. 0	NY/T 2103-2011	蔬菜抽样技术规范	新鲜蔬菜的抽样方法。适用于生产地、生产企业和市场新鲜蔬菜的抽样	现行	
6	DB05. 02. 006	NY/T 3304-2018	农产品检测样品管理技术规范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样品管理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样品接收、制备、保存、流转、复检、处置等要求。适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样品的管理，不适用于转基因检测样品的管理	现行	

表 E. 1 豆瓣菜标准综合体标准明细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制/修订状态	备注
7	DB05.02.007	NY/T 5344.1-2006	无公害食品 产品抽样规范 第1部分：通则	无公害农产品抽样的要求和方法。适用于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检验和监督抽查检验的抽样	现行	
8	DB05.02.008	KJ 201710	蔬菜中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测	本方法规定了蔬菜中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测方法。本方法适用于油菜、菠菜、芹菜、韭菜等蔬菜中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测定	现行	
9	DB05.02.009	——	商品化胶体金方法	商品化胶体金使用操作规程		
DB06 包装、标识和贮运						
DB06.01 包装						
1	DB06.01.001	GB/T 5737-1995	食品塑料周转箱	食品塑料周转箱(简称食品箱)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适用于以聚烯烃塑料为原料，采用注射成型法生产的无内格的食品箱	现行	
2	DB06.01.002	GB/T 8946-2013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塑料编织袋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型号、规格、命名、标识、材料和半成品、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适用于以聚丙烯、聚乙烯和聚酯等树脂为主要原料，经挤出、拉伸成扁丝，编织、制袋而成的塑料编织袋	现行	
3	DB06.01.003	GB/T 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适用于瓦楞纸箱材料、尺寸、质量	现行	
4	DB06.01.004	GH/T 1279-2019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产品包装要求	农产品包装的术语和定义、包装材料、包装、标识和包装管理要求。适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的包装		
5	DB06.01.005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规定了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过程的抽样、检验和评价等活动的要求和程序。 适用于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计量监督检验和仲裁检验，委托检验可参考本规则进行。生产和销售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位亦可参照本规则进行检验	现行	
6	DB06.01.006	SN/T 1886-2007	进出口水果和蔬菜预包装指南	规定了进出口水果和蔬菜预包装的卫生要求。适用于水果和蔬菜的预包装	现行	
DB06.02 标识						
1	DB06.02.003	农业部 869 号公告-1-2007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签的标识	规定了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位置、标注方法、文字规格和颜色等要求。适用于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目录并用于销售的、有标签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现行	
2	DB06.02.004	GB/T 32950-2016	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	规定了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的基本要求、内容、方式等。适用于鲜活农产品的标签标识，包括预包装、散装、裸装、储运包装以及现制现售的可食用鲜活农产品和	现行	

表 E. 1 豆瓣菜标准综合体标准明细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制/修订状态	备注
				非食用鲜活农产品的标签标识		
3	DB06.02.005	NY/T 1655—2008	蔬菜包装标识通用准则	蔬菜包装标识的要求	现行	
4	DB06.02.006	GB/T 19630—2019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规定了有机产品的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的要求。适用于有机植物、动物和微生物产品的生产，有机食品、饲料和纺织品等的加工，有机产品的包装、贮藏、运输、标识和销售	现行	
DB06.03 包装和标识						
1	DB06.03.001	SB/T 10158—2012	新鲜蔬菜包装与标识	新鲜蔬菜的包装材料、包装容器、包装方法及包装物的标识等技术要求。适用于各种新鲜蔬菜的加工、运输、贮藏、销售等流通环节的包装	现行	
DB06.04 贮藏						
1	DB06.04.001	GB/T 29372—2012	食用农产品保鲜贮藏管理规范	规定了食用农产品保鲜贮藏基本要求、贮藏前的准备、贮藏及运输要求。适用于果蔬、肉类、水产品等的保鲜贮藏	现行	
2	DB06.04.002	SB/T 10448—2007	热带水果和蔬菜包装与运输操作规程	规定了新鲜蔬菜的包装材料、包装容器、包装方法及包装物的标识等技术要求。适用于各种新鲜蔬菜的加工、运输、贮藏、销售等流通环节的包装	现行	
3	DB06.04.003	GB/T 26432—2010	新鲜蔬菜贮藏与运输准则	规定了新鲜蔬菜贮藏与运输前的准备、贮藏与运输的方式和条件、贮藏与运输的管理等准则。本标准适用于新鲜蔬菜的贮藏与运输，包括加工配送用的新鲜蔬菜	现行	
DB07 营销						
1	DB07.01.001	GB/T 31738—2015	农产品购销基本信息描述 总则	规定了农产品购销中商品基本信息描述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描述内容、描述属性和描述方法。适用于农产品购销的信息描述。	现行	
2	DB07.01.002	GH/T 1311—2020	鲜(冻)食用农产品社区配送服务规范	规定了鲜(冻)食用农产品服务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配送流程、投诉处理、评价与改进等。适用于从配送机构到社区终端的鲜(冻)食用农产品配送服务	现行	
3	DB07.01.003	GH/T 1323—2021	电子商务农产品验收规范	农产品电子商务经营者对在线销售的农产品验收的术语和定义、验收流程及管理要求。适用于农产品电子商务经营者对商品的验收	现行	
4	DB07.01.004	GB/T 39058—2020	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质量管理规范	电子商务交易环境下食用农产品的采购和供应、初加工处理与包装、贮存与运输、销售、配送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要求。适用于电子商务交易环境下食用农产品供应链各环节的相关方在主体资质、设施设备、作业环境过程控制、检验检测、信息记录等方面的质量管	现行	

表 E. 1 豆瓣菜标准综合体标准明细表（续）

序号	代码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使用指引	制/修订状态	备注
				理		
DB08 追溯						
1	DB08.01.001	NY/T 1993-201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蔬菜	规定了蔬菜质量安全追溯的术语和定义、要求、编码、关键控制点、信息采集、信息管理、追溯标识、体系运行自查和质量安全问题处置。适用于蔬菜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实施	现行	
2	DB08.01.002	GH/T 1278-2019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场质量追溯体系要求	规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场质量追溯体系的构建原则和目标、设计、实施以及内部审核和改进。适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场质量追溯体系的建立及追溯信息的记录		
DB09 废弃物处置						
1	DB09.01.003	NY/T 1224-2006	农用塑料薄膜安全使用控制技术规范	农用塑料薄膜的质量要求、安全使用及回收处理	现行	
2	DB09.01.004	DB23/T 2806-2021	蔬菜收获废弃物处理技术规程	规定了蔬菜收获废弃物处理技术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收集、运输、场所和工艺。本标准适用于蔬菜收获废弃物的处理	现行	

附录 F
(资料性)
豆瓣菜种植用药明白纸

F. 1 豆瓣菜种植用药明白纸 1 号

《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农药生产应取得农药登记证和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应取得经营许可证，农药使用应按照标签规定的使用范围、安全间隔期用药，不得超范围用药。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禁止（停止）在豆瓣菜上使用的农药清单（截止 2022 年 7 月 30 日）见下表F. 1：

表 F. 1 禁止（停止）在豆瓣菜上使用的农药清单

禁止（停止）在豆瓣菜上使用的农药清单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胂、福美甲胂、三氯杀螨醇、林丹、硫丹、溴甲烷、氟虫胺、杀扑磷、百草枯、2,4-滴丁酯、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灭多威、涕灭威、灭线磷、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毒死蜱、三唑磷、氟虫腈	
注 1：2,4-滴丁酯自 2023 年 1 月 23 日起禁止使用。溴甲烷可用于“检疫熏蒸整理”。杀扑磷已无制剂登记。	
注 2：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禁止销售和使用。	

F. 2 豆瓣菜种植用药明白纸 2 号

农农（农药）〔2020〕37号的《特色小宗作物农药残留风险控制技术指标》中适用豆瓣菜的农药清单见表 F. 2

表 F. 2 《特色小宗作物农药残留风险控制技术指标》中适用豆瓣菜的农药清单

序号	农药		每次最高用药量或药液浓度 (按有效成分计)	每季作物最多使用次数	施药方法	安全间隔期(天)	备注
	通用名称	剂型					
1	苯醚甲环唑	水分散粒剂	120 克/公顷	2	喷雾	5	
2	吡蚜酮	水分散粒剂	126 克/公顷	1	喷雾	5	
3	吡唑醚菌酯	乳油	75 克/公顷	2	喷雾	7	
4	啶虫脒	可溶粉剂	36 克/公顷	2	喷雾	5	
5	啶酰菌胺	水分散粒剂	337.5 克/公顷	2	喷雾	5	
6	腐霉利	可湿性粉剂	450 克/公顷	2	喷雾	5	
7	甲基硫菌灵	悬浮剂	937.5 克/公顷	2	喷雾	5	
8	氯虫苯甲酰胺	悬浮剂	41.25 克/公顷	2	喷雾	5	
9	嘧菌酯	水分散粒剂	300 克/公顷	2	喷雾	5	
10	嘧霉胺	悬浮剂	562.5 克/公顷	2	喷雾	5	
11	异菌脲	悬浮剂	500 克/公顷	2	喷雾	5	

注 1：该清单应根据豆瓣菜上新登记农药和农业农村部《特色小宗作物农药残留风险控制技术指标》的更新情况进行更新。

注 2：国家新禁用的农药自动从该清单中删除。

附录 G

(资料性)

豆瓣菜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编写指引

G. 1 资料收集

根据编写豆瓣菜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的需要，收集和分析与豆瓣菜生产经营相关的以下资料：

- a) 法律法规、政策、经济、社会、环境、顾客需求、国外先进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外部信息。此部分信息已收集在本文件的附录A～附录F。
- b) 生产、经营、管理实践中积累的经验、数据、员工反馈意见、检查评价结果等内部信息。

G. 2 编写途径

可采用以下途径进行蔬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编写：

- a) 依据国际标准按GB/T 1.2的规定进行转化；
- b) 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进行选择和补充；
- c) 自主研制。

G. 3 考虑因素

自主研制豆瓣菜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与相关标准协调；
- b) 促进新技术、新发明成果转化和提高市场占有率；
- c) 降低成本，提高生产、经营和管理效率；
- d) 改善环境、安全和健康，节约资源；
- e) 增强产品/服务的兼容性和有效性；
- f) 有利于发展贸易，规范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
- g) 标准实施的可行性；
- h) 方便标准使用者使用；
- i) 其他。

G. 4 标准内容

内容应反映产品特性和生产链，豆瓣菜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的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豆瓣菜标准化生产的术语和定义，产品要求，产地环境，投入品管理，生产管理，病虫害防治，采收，包装、标签标识、贮藏和运输，营销，追溯，废弃物处置，豆瓣菜生产经营者结合实际选择生产链主要要素。

G. 5 格式要求

按GB/T 1.1的规定。

G. 6 编写步骤

G. 6. 1 范围

范围这一要素是用来界定文件的标准化对象和所覆盖的各个方面，并指明文件的适用界限。宜根据豆瓣菜生产链确定范围，豆瓣菜全链条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的范围宜按以下内容表述：

本文件规定了豆瓣菜标准化技术生产的术语和定义，产品要求，产地环境，投入品管理，生产管理，病虫害防治，采收，包装、标签标识、贮藏和运输，营销，追溯，废弃物处置等。

本文件适用于豆瓣菜生产经营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

G. 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规范性引用文件这一要素是用来列出文件中规范性引用的文件，由引导语和文件清单构成。规范性引用文件的表述参照本文件的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G. 6. 3 术语和定义

根据豆瓣菜的要求确定术语和定义，下面为豆瓣菜生产过程常用的术语和定义，宜按以下表述：
NY/T 2911、GB/T 23416. 1界定的和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G. 6. 3. 1

豆瓣菜 Watercress

豆瓣菜，又名西洋菜，十字花科豆瓣菜属。喜冷凉，有较强的耐寒能力。

G. 6. 3. 2

测土配方施肥 soil testing and formulated fertilization

以土壤测试和肥料田间试验为基础，根据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肥料的基础上，提出氮、磷、钾及中量、微量元素等肥料的施用品种、数量、施肥时期和使用方法。

[来源：NY/T 2911—2016，3.1]

G. 6. 3. 3

安全间隔期 preharvest interval

从最后一次施用农药至收获允许的间隔天数，即收获前禁止使用农药的日期。

[来源：GB/T 23416. 1—2009，3.8]

G. 6. 3. 4

农业防治 cultural control

利用和改进耕作栽培技术，控制蔬菜病虫害的发生发展，使其免遭生物及非生物危害的方法。

[来源：GB/T 23416. 1—2009，3.1]

G. 6. 3. 5

物理防治 physical control

根据农业有害生物对某些物理因素的反应规律，利用物理措施、器械设备及现代化工具等干扰、减轻、避免或防治蔬菜病虫害的方法。

[来源：GB/T 23416. 1—2009，3.2]

G. 6. 3. 6

生物防治 biological control

利用有益生物及其天然的代谢物和基因产品等防治病虫害的方法。

[来源：GB/T 23416. 1—2009，3.3]

G. 6. 3. 7

化学防治 chemical control

应用化学农药防治有害生物的方法。

[来源：GB/T 23416. 1—2009，3.4]

G. 6. 4 产品要求

G. 6. 4. 1 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适用时）

参照DB44/T 298—2019、NY/T 1405和豆瓣菜品种特点设置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适用时），根据品种和市场需求在实验验证的基础上设置等级指标。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应通过实验进行验证，营养成分数据的表达按NY/T 3944的规定执行。同时规定相应的检测方法。

G. 6. 4. 2 安全指标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G. 6. 5 产地环境要求

G. 6. 5. 1 温度

豆瓣菜性喜冷凉，怕热，耐寒力较强，能忍耐短时间的霜冻。生长发育适温为15 ℃～25 ℃。

G. 6. 5. 2 光照

豆瓣菜要求有较强的光照，每天最好有 7h~8 h 的光照时间。

G. 6. 5. 3 土壤

栽植地宜选择灌溉方便的低洼地，土质肥沃，水保肥力强的黏壤土或壤土。

G. 6. 5. 4 产地环境质量

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农田灌溉用水质量应符合 GB 5084 的规定、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的规定。

G. 6. 6 投入品管理

G. 6. 6. 1 投入品的选购

G. 6. 6. 1. 1 原则

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获得国家登记许可、证件有效齐全、质量合格的农业投入品，索取并保存购买凭据等证明资料。

G. 6. 6. 1. 2 品种选择

选用对病、虫害具有抗性或耐性的品种。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内容应符合《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和GB 20464的规定，附录E“DB04. 01 投入品管理(种子种苗)”中有相应种子、种苗标准的，宜按其要求。

G. 6. 6. 1. 3 肥料的选购

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应符合 GB 18382 的规定，有机肥料应符合 NY/T 525 的规定、生物有机肥应符合 NY 884 的规定、生物炭基有机肥料应符合 NY/T 3618 的规定、复合肥料应符合 GB/T 15063 的规定、水溶肥料应分别符合 NY 1106、NY/T 1107、NY 1428、NY 1429、NY 2266 的规定。

G. 6. 6. 1. 4 农药的选购

农药的选购要求应符合以下规定：

- 应选用获得国家在蔬菜产品上的使用登记、特色小宗作物的临时用药措施或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临时用药措施的农药；
- 农药剂型宜选用悬浮剂、微囊悬浮剂、水剂、水乳剂、颗粒性、水分散粒剂和可溶性粒剂等环境友好型剂型；
-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应符合《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宜登陆中国农药信息网查询农药产品的登记信息与标签内容等。

G. 6. 6. 2 投入品的存储

应配备符合要求的投入品贮存仓库和安全存放的相应设施，按产品标签或使用说明规定的贮存条件分类存放并在有效期或保质期内使用，有醒目标记和专人管理。农药的装卸、运输、贮存还应符合GB 12475的规定。

G. 6. 6. 3 投入品的使用

G. 6. 6. 3. 1 要求

应配有具备一定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农技员指导生产人员规范生产，遵守投入品使用要求，选择合适的施用器械，适时、适量、科学合理使用投入品，做好投入品使用记录。对剩余、变质和过期的投入品做好标记，回收隔离禁用，并按有关规定安全处置。

G. 6. 6. 3. 2 种子的使用

使用前应阅读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书，了解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适宜种植区域和种植季节以及风险提示等信息，按标签或使用说明书推荐方法使用并记录使用情况。规模化生产播种时，应留有少许样品。

G. 6. 6. 3. 3 肥料的使用

G. 6. 6. 3. 3. 1 肥料使用应符合NY/T 496、NY/T 1868的规定。宜按NY/T 394的规定使用肥料。

G. 6. 6. 3. 3. 2 使用前应阅读肥料标识，了解肥料的养分、使用方法、适宜作物、或不适宜作物、建议使用量、注意事项、安全说明或警示说明等，按标识或使用说明推荐的方法使用并记录使用情况。

G. 6. 6. 3. 4 农药的使用

G. 6. 6. 3. 4. 1 不应使用国家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选择限用的农药应遵守有关规定。豆瓣菜种植用药明白纸见附录F。

G. 6. 6. 3. 4. 2 优先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并科学轮换使用作用机理不同的农药品种。农药使用应符合农药标签的要求，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严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宜按NY/T 393的规定使用农药。

G. 6. 6. 3. 4. 3 施药器械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处于良好状态。

G. 6. 6. 3. 4. 4 施药人员应经过必要的技术培训。施药时，应按要求做好防护，防止农药中毒。

G. 6. 6. 3. 4. 5 对剩余农药、清洗废液、农药包装容器等废弃物，应按照NY/T 1276的规定，及时进行安全处置。

G. 6. 6. 3. 4. 6 建立农药使用档案，详细记录农药来源、农药名称（包括商标名、有效成分、登记证号）、规格、采购数量、使用地点、防治对象、施用浓度、施用方法、施药时间、用药次数、安全间隔期、操作员等，记录保存期二年以上。

G. 6. 6. 4 投入品档案管理

建立农业投入品的采购、使用、储存、废弃物处置记录，记录保存期二年以上。

G. 6. 7 生产管理

G. 6. 7. 1 种植季节

可根据田块的小气候条件确定种植时间，一般9月中旬至翌年3月下旬均适宜种植。

G. 6. 7. 2 种苗

G. 6. 7. 2. 1 品种选择

宜选用适应性强、可露地栽种的大叶优良品种，如大叶西洋菜等。

G. 6. 7. 2. 2 种苗要求

种苗要求带根，高15 cm以上，无病虫的植株。

G. 6. 7. 2. 3 越夏种苗管理

4月下旬用老茎在原种植大田越夏留种。留种田要保持湿润，注意遮荫，可每隔3 m开1条30 cm宽浅沟，苗地略呈龟背形。傍晚灌“跑马水”，白天排干积水。或者把种苗移到地势稍高、阴凉有清凉水源的旱地留种。留种期间高温多雨，虫害较多，应及时降温、防雨和治虫。可用黑色遮阳网搭1 m高平棚防雨、降温。9月上旬开始追薄肥，一般每667 m²用5 kg复合肥加3 kg尿素兑水1000 kg泼施，促种苗快长。当种苗高15 cm~20 cm时，可移植大田。

G. 6. 7. 3 选地和整地

G. 6. 7. 3. 1 地块选择

选择符合产地环境要求，耕作层深20 cm以上，有机质丰富，阳光充足的田块。要求水源充足，水质纯净。

G. 6. 7. 3. 2 整地

犁翻，耙平，起矮畦，畦宽3 m，畦边留30 cm宽的浅沟作工作行，畦面应平整。采用水栽方式生产的田块，田埂宜高于畦面10 cm左右，水深略过畦面。连作时，每次采收后都应把剩下的菜茎基翻入土中，耙平。

G. 6. 7. 4 定植

定植行距10 cm~15 cm，株距2 cm~3 cm或密排，种苗茎基部最少3节紧贴土面，后行种苗尾部盖住前行种苗茎基部。每667 m²大田用种苗750 kg~1000 kg。连作时，留下采收面积1/4左右的植株作为下一次种植的种苗。

G. 6. 7. 5 施肥

G. 6. 7. 5. 1 基肥

结合整地每667 m²施入1000 kg左右的有机肥或腐熟农家肥。每采收及翻耕一次，施一次基肥。可视土壤肥力、西洋菜长势增减基肥施用量。

G. 6. 7. 5. 2 追肥

定植后7 d每667 m²撒施10 kg复合肥（氮+磷+钾=15+15+15，下同），5 kg尿素，之后根据长势每隔5

d~7 d，追一次肥，追肥后堵住排水口和灌水口，保持 2 cm~3 cm 深水层 1 d~2 d。从定植到采收共追肥 2 次~3 次，气温低时增加追肥量 30%。旱栽方式种植宜采用水肥一体化方法追肥。

G. 6. 7. 6 水分管理

定植时浅水，约 1 cm 水层，白天排干，晚间灌水，回青后逐渐加深水层，生长盛期保持 3 cm~5 cm 深水层。田块内灌溉水要保持流动。旱栽方式种植需在生长期保持湿润。

G. 6. 7. 7 防寒

当气温低于 10 °C 时，可在采收前 5 d~7 d，用黑色遮阳网覆盖在植株表面，可减轻茎叶出现紫红色和减少不定根的生长量，有利于提高产量和品质。

G. 6. 8 病虫害防治

G. 6. 8. 1 防治原则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优先选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配合科学的化学防治，达到安全、高效的目的。

G. 6. 8. 2 主要病虫害

主要病害有褐斑病、丝核菌病等。主要虫害有小菜蛾、斜纹夜蛾、甜菜夜蛾、黄曲条跳甲、蚜虫等。

G. 6. 8. 3 综合防治措施

G. 6. 8. 3. 1 农业防治

抓好苗期管理，培育无病虫壮苗。创造适宜的环境条件，使植株生长发育良好。及时铲除田边、沟边杂草，减少田间病虫源。

G. 6. 8. 3. 2 物理防治

利用频振式杀虫灯诱杀害虫。

G. 6. 8. 3. 3 生物防治

积极保护和利用天敌，防治病虫害。推广使用Bt等生物农药。

G. 6. 8. 3. 4 化学防治

按 G. 6. 6. 3. 4 的农药使用要求和附录 F 豆瓣菜种植用药明白纸开展化学防治。

G. 6. 9 采收

G. 6. 9. 1 采收原则

根据所使用农药的安全间隔期、生长状况适时采收上市。采收前可采用快速检测方法进行检验检测，符合要求进行采收。采收工具应保持清洁，采收搬运过程避免机械损伤。

G. 6. 9. 2 采收

从 10 月至翌年 4 月西洋菜可采收 6 次~7 次。当气温在 20 °C 左右时，定植到采收约 20 d，当气温在 10 °C 左右时，定植到采收约 30 d。一般要求茎叶长度 20 cm 左右，并按照西洋菜质量要求进行清拣、分级。

G. 6. 9. 3 采收后管理

每次收割后，应把剩下的菜茎基翻入土中，耙平；旱栽方式收割可留短茬以萌发新芽。重新栽种后水分和追肥管理见 G. 6. 7. 6 和 G. 6. 5. 2。

G. 6. 9. 4 产品分级

豆瓣菜收割后要进行质量检查，要求外表清洁，去除老叶和黄叶，无腐烂变质，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导致的严重病斑等损伤。根据 G. 6. 4 规定的产品要求进行分级、预冷（必要时）、包装。

G. 6. 9. 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的要求。

G. 6. 9. 6 检验检测

G. 6.9.6.1 组批

组批按以下方式确定：

- a) 同一次采收、同一质量等级、同一包装日期的产品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 b) 以同一运输工具（如车辆、集装箱）的产品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G. 6.9.6.2 抽样

按NY/T 2103的规定执行，样品管理按NY/T 3304的规定执行。

G. 6.9.6.3 检测

G. 6.9.6.3.1 外观和理化指标（适用时）

按G. 6.4.2规定的方法执行。

G. 6.9.6.3.7 污染物

按GB 2762规定的方法执行。

G. 6.9.6.3.8 农药残留量

快速检测按GB/T 5009.199、KJ 201710或商品化胶体金方法进行，快速检测记录、设备、耗材验收按《关于规范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相关工作的通知》（农质管函〔2021〕244号）规定执行。定量检测按GB 2763规定执行。

G. 6.9.6.3.9 净含量

对于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检测按照JJF 1070的规定执行。

G. 6.9.6.4 判定规则

G. 6.9.6.4.1 等级指标应符合相应的要求，一项不符合，则逐级下判，低于合格品，则判为等外品。

G. 6.9.6.4.2 安全指标有一项不符合GB 2762或GB 2763规定即判为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G. 6.10 包装、标签标识、贮藏和运输

G. 6.10.1 包装

G. 6.10.1.1 基本要求

包装应符合SB/T 10158的规定。同一包装内的豆瓣菜产品、品种、等级应一致，包装内产品的可视部分应能够代表包装内全部豆瓣菜，尽量减少材料使用总量。

G. 6.10.1.2 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应无毒、清洁、干燥、无污染、无异味、具有一定的通透性、防潮性、抗压性和环保性，可以回收利用或可降解的食品包装材料。

G. 6.10.1.3 包装容器

包装容器的尺寸、形状要适应新鲜豆瓣菜流通的需要，包装使用的塑料周转箱应符合GB/T 5737的规定、塑料编织袋应符合GB/T 8946的规定，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应符合GB/T 30768的规定。

G. 6.10.2 标签标识

应符合GB/T 32950的规定。

G. 6.10.3 贮藏

G. 6.10.3.1 贮藏应在阴凉、通风、清洁、卫生的条件下进行，防止日晒、雨淋、冻害及有毒物质污染和病虫危害，按批次分别堆放，避免挤压，确保安全，并符合GB/T 29372的规定。

G. 6.10.3.2 冷藏温度宜在5 ℃~10 ℃，空气相对湿度70%~80%，勿受热受冻，避免气温骤然升降，有防蝇、防鼠、防尘等设施，不得与有毒物质混放。

G. 6.10.4 运输

装运时，做到轻装、轻卸，防止机械损伤，运输时，防止日晒、雨淋、变质、做好通风散热，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T 26432 的规定。

G. 6.11 营销

农产品购销中商品基本信息描述信息的描述参照GB/T 31738的规定执行。电子商务交易环境下食用农产品的采购和供应、初加工处理与包装、贮存与运输、销售、配送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要求参照GB/T 39058规定执行。鲜（冻）食用农产品社区配送服务参照GH/T 1311-2020规定执行。

G. 6.12 追溯

G. 6.12.1 建立追溯档案

按 GH/T 1278 或 NY/T 1993 的规定开展追溯。应建立追溯档案，记录样式见表 G. 1～表 G. 10；所有记录应真实、准确、规范，并具有可追溯性；追溯档案应有专人专柜保管，至少保存 2 年。宜采用二维码追溯系统对产品生产、采后、贮存、运输等相关信息进行追溯管理。

表 G. 1 播种记录样式

种子名称	供应商及批号	使用量	处理方法	播种面积	播种日期	土地位置	签名	备注

表 G. 2 种苗记录样式

种苗名称	供应商	产品批号	产品数量	处理方法	签名	备注

表 G. 3 定植记录样式

蔬菜名称	品种名称	定植面积	定植日期	土地位置	签名	备注

表 G. 4 灌溉记录样式

灌溉水来源	灌溉方法	灌溉量	灌溉日期	土地位置	签名	备注

表 G. 5 施肥记录样式

肥料名称	供应商	有效成分	施肥方法	施肥用量	施肥日期	土地位置	签名	备注
注：施肥方法：基肥、种肥和追肥。								

表 G. 6 病虫草害防治记录样式

农药名称(包括商标名、登记号)	有效成分	采购数量	供应商	防治对象	土地位置	施用浓度	施用方法	施药时间	用药次数	安全间隔期	施药员	农技员	备注
注: 施药方法: 喷雾、喷粉、熏烟、浇泼、撒施等													

表 G. 7 采收记录样式

采收品种	采收日期	采收方式	包装材料	采收量	土地位置	签名	备注

表 G. 8 贮藏记录样式

贮藏品种	贮藏地点	贮藏时间	贮藏方式	贮藏条件	签名	备注

表 G. 9 运输记录样式

运输品种	运输始地	运输终地	运输时间	运输方式	运输条件	签名	备注

表 G. 10 销售记录样式

销售品种	销售数量	销售日期	销售去向(市场、单位或个人)	运输方式	采购商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G. 6.12.2 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种养大户及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当应开尽开、常态化应用承诺达标合格证，鼓励小农户开具，随货配送。《承诺达标合格证》全省统一样式，样式见图 G.1~图 G.。



样式 1：纸质 A4 尺寸合格证 (210mm*297mm)

(使用说明：使用常用的 A4 打印机通过电脑端打印，填写、盖章或签名后使用。)

图G. 1 广东省承诺达标合格证样式1



样式 2：标准尺寸合格证 (75mm*105mm)

(使用说明：铜版纸材质，背面可粘贴。使用专用标签打印机配备同尺寸打印纸打印，盖章或签名后使用。)

图G. 2 广东省承诺达标合格证样式2



样式 3：电子合格证标签（25mm*50mm）

（使用说明：防水不干胶标签，背面可粘贴，通过小程序扫码激活后直接粘贴产品使用。）



样式 4：双面防水吊牌电子合格证（25mm*28mm）
 （使用说明：防水可悬挂，通过小程序扫描激活后悬挂产品使用。）

图G.3 广东省承诺达标合格证样式3和样式4

G. 6.13 废弃物处置

G. 6.13.1 豆瓣菜收获废弃物处理

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植株残体，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G. 6.13.2 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

按《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的要求交回农药经营者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回收处理。

G. 6.13.3 肥料包装废弃物处理

肥料包装废弃物的处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的处置方式进行处理。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2] GB/T 1.2—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
[3] 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4]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5]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6] GB/T 5009.199—2003 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
[7] GB 5084—202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8] GB/T 5737—1993 食品塑料周转箱
[9] GB/T 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10] GB/T 8946—2013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11] GB 12475—2006 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
[12] GB/T 15063—2020 复合肥料
[13] GB 15618—20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14] GB 18382—202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15] GB 20464—2006 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
[16] GB/T 23416.1—2009 蔬菜病虫害安全防治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17] GB/T 24689.2—2017 植物保护机械 杀虫灯
[18] GBT 24689.4—2009 植物保护机械 诱虫板
[19] GB/T 26432—2010 新鲜蔬菜贮藏与运输准则
[20] GB/T 29372—2012 食用农产品保鲜贮藏管理规范
[21] GB/T 30768—2014 食品包装用纸与塑料复合膜、袋
[22] GB/T 31738—2015 农产品购销基本信息描述 总则
[23] GB/T 32950—2016 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
[24] GB/T 39058—2020 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质量管理规范
[25] GH/T 1278—2019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场质量追溯体系要求
[26] GH/T 1311—2020 鲜（冻）食用农产品社区配送服务规范
[27]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28] NY/T 393—2020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29] NY/T 394—2021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30] NY/T 448—2001 蔬菜上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毒快速检测方法
[31] NY/T 496—2010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32] NY 525—2021 有机肥料
[33] NY 884—2012 生物有机肥
[34] NY 1106—2010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35] NY/T 1107—2020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36] NY/T 1118—2006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范
[37] NY/T 1224—2006 农用塑料薄膜安全使用控制技术规范
[38] NY/T 1276—2007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39] NY 1428—2010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40] NY 1429—2010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41] NY/T 1868—2021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有机肥料
[42] NY/T 1993—201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蔬菜
[43] NY/T 2103—2011 蔬菜抽样技术规范
[44] NY 2266—2012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45] NY/T 2911—2016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

- [46] NY/T 3304—2018 农产品检测样品管理技术规范
 - [47] NY/T 3618—2020 生物炭基有机肥料
 - [48] KJ 201710 蔬菜中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
测
 - [49] SB/T 10158—2011 新鲜蔬菜包装与标识
 - [5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51]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7号)
 - [52]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
6号)
 - [53]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
部令 2020年 第6号)
 - [5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指导意见》(农办农[2020]3号)
 - [55] 《关于规范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相关工作的通知》农质管函(2021)244
-